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11年08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114年01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，並依109年3月31日府教務字第1090057927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三）學生於在校期間均需關機（放學後方可開機）。遇緊急狀況或有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在導師在場時開機與父母通話聯繫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 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應用程式。
 - （五）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功能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 - （六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七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八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 - （九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（十）學生如因使用行動載具致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、或衍生法律糾紛者，悉由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負責，學校不負連帶責任。
- 五、攜帶行動載具之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1、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裝置。
 - 2、完成填報申請書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 - （二）申請程序：
 - 1、由學務處統一發下使用行動載具規範及申請書（附件一），請詳閱之，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導師簽章彙整，統一將申請表交至生教組，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。

2、每次申請之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。

3、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 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（附件二）。

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或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告知學務處註銷其使用資格，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（附件三）。

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七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
(二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
(三)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
(四)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八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承辦人

學務主任

校長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同意子弟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」，如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（手機）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請填妥以下資訊

★申請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

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 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

穿戴式裝置（手錶），電話號碼：_____ 其他_____

★申請理由：_____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姓名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_____

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（此聯由學校填寫）

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，申請使用行動載具，

審查通過

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

學務處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行動載具領回通知單

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，

- 因未申請通過使用行動載具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故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- 因第三次違規故取消使用資格，行動載具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家長簽名：

生教組長：

導師簽名：

學務主任：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行動載具領回通知單

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，

- 因未申請通過使用行動載具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故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- 因第三次違規故取消使用資格，行動載具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家長簽名：

生教組長：

導師簽名：

學務主任：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

- 違規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（星期____），第____次違規。
 - 違規原因：_____
- _____
- 若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- 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：

生教組長：

導師簽名：

學務主任：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

- 違規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（星期____），第____次違規。
 - 違規原因：_____
- _____
- 若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- 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：

生教組長：

導師簽名：

學務主任：